**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**

**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[2018]6号）精神和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研字[2018]11号）精神，决定在全校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检查范围及方式**

 检查范围为校内硕士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。检查按照学院全面自查，学校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1. **检查内容**

 （一）各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建设情况（含出台的文件、政策等）。

（二）各学院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方面，特别是防止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抄袭、剽窃行为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探索创新，以及存在问题和解决方法等情况。

（三）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对2018届毕业生的硕士、学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检查，特别是对学位论文的原创性进行审查，严厉查处论文买卖、代写和抄袭、剽窃等行为。

1. **工作要求**
2. 强化组织领导

各学院对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负有主体责任，要明确主管领导，成立由评定委员会主任为组长的专项检查工作小组，指导、负责本学院学位论文专项检查工作。要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诚信教育，明确内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职责，健全考评体系，完善查处办法，规范查处程序，加大惩戒力度。要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每位指导老师和在校学生，逐一排查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，如实记录、统一报送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落实举报制度

各学院要及时在本学院网站首页公布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和抄袭行为举报电话，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，建立举报登记、查处督办及责任人制度，做到件件有交代、事事有着落。对实名举报人，各单位要落实保密、保护措施，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员。

（三）严肃责任追究

对于查实认定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以及抄袭、剽窃、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，各学院要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；追究有关指导教师的失职责任；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已获得学历证书的、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

1. 建立长效机制

各学院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对检查发现的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抄袭、剽窃”等问题，要认真总结，深挖原因，查找漏洞，举一反三，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本学院学位论文管理制度和教风学风健设，建立学术诚信智力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杜绝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”等问题的发生。

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并形成专项检查情况报告，连同举报电话信息、《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检查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查处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8年9月27日前报教务处实践科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学校将根据各学院的自查情况，有重点地进行抽查。

附件1

**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检查情况表**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层次** | **2018年获****学位人数** | **检查论文数** | **检查比例** | **违规论文数** |
| 硕士 | 学历硕士 |  |  |  |  |
| 同等学力硕士 |  |  |  |  |
| 专业学位硕士 |  |  |  |  |
| 学士 | 普通本科学士 |  |  |  |  |
| 成人本科学士 |  |  |  |  |
| 来华留学学士 |  |  |  |  |
| 专业学位学士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**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查处情况表**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作者** | **论文题目** | **学科、专业** | **指导老师** | **违规行为** | **处理情况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